

公告：第 8 节住房选择优惠券公用事业补助修订

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篇第 982.517 款的规定，卢卡斯大都会区住房管理局（Lucas Metropolitan Housing，简称 LMH）必须每年审核其公用事业补助方案，如果自上次修订公用事业补助以来任何公用事业的费率发生 10% 或以上的变动，则必须对方案做出修订。

该机构比较了公用事业提供商的费率和费用，发现自 2021 年开展调查以来，公用事业的费率和费用上涨了 10% 以上。因此，LMH 目前正在修订其公用事业补助。

您可以访问 LMH 的网站 <https://bit.ly/3T12LzU> 或前往 LMH 的中心办公室（地址：435 Nebraska Avenue, Toledo, OH 43604）或伯恩路办公室（地址：211 S. Byrne Road, Toledo, OH 43615）了解公用事业补助的修订内容。

您可以随时提交关于公用事业补助方案的书面意见，以供 LMH 在下次修订时考虑。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agerber@lucasmha.org 向 Amy Gerber 提交意见。

下载拟议住房选择优惠券公用事业补助方案

俄亥俄州托莱多市、西尔瓦尼亚市和莫米市的公用事业补助方案适用于卢卡斯县、伍德县和富尔顿县。

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篇第 982.517(e) 款的规定，当某个家庭有残疾成员且该家庭提出了补助申请时，如果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24 篇第 8 部分的规定，需要发放更高的公用事业补助才能为该残疾家庭成员提供合理的便利，则公共住房管理局 (PHA) 必须批准一个比公用事业补助方案规定的适用金额更高的金额，以便该残疾家庭成员能够得到和使用福利计划。

修订后的公用事业补助拟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